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2 114年度嘉原小調字第4號

03 聲請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6 代理人 蘇偉譽

07 邱至弘

08 相對人 楊曼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原小調字第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  
12 國114年3月11日下午2時39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  
13 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4 出席職員：

15 法官 羅紫庭

16 書記官 江柏翰

17 通譯 池冠儒

18 調解委員 朱燕文

19 劉興錫

20 盧文堂

21 侯錦英

22 到庭調解關係人：

23 聲請人代理人 邱至弘

24 相對人 楊曼珏

25 調解成立內容：

26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9,206元。

27 二、給付方法為：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給付1,206元並自11  
28 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於每月10日各給付1,000

01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04 聲請人代理人 邱至弘

05 相 對 人 楊曼珏

06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

07 劉興錫

08 盧文堂

09 侯錦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書 記 官 江柏翰

13 法 官 羅紫庭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江柏翰